

证券代码: 300877

证券简称: 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2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 代表人和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董事长辞职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曹松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松亭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曹松亭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曹松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曹松亭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曹松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8,056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曹松亭先生辞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曹松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首发上市、合规治理、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曹松亭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公司新任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杨如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杨如新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因董事长变更而导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杨如新先生原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本次被选举为董事长之后，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三、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董事会聘任胡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聘任仰宗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部分成员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董事长变更为杨如新先生，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部分成员如下：

- 1、补选杨如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2、补选胡俊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杨如新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南京财经大学 MBA 研修班结业。201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如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2%，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3,475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胡俊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滁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3,066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仰宗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仰宗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4,523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